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5331号

原告：王卫星，男，1970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寿军，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靖，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汪开友，男，1965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

原告王卫星诉被告汪开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卫星的委托代理人孙寿军、孙婧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汪开友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卫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汪开友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暂付逾期还款利息9000元（逾期利息按照6%标准暂自2017年1月26日计算至2018年5月25日，后款清息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6年，原告在利辛县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标段提供劳务时与被告汪开友相识，期间被告汪开友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6年12月26日从原告处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6年12月26日将100000元借款交给被告。后被告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虽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直借口拖延不予返还。原告认为被告不守诚信的行为己经违反了原、被告双方的约定，致使原告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失，被告依法应当归还借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规定诉至贵院，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汪开友未提出答辩意见和证据。

原告王卫星围绕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借条、中国工商银行汇款明细复印件等证据，上述证据经本院核实后结合到庭当事人的陈述，本院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12月26日，汪开友向王卫星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向王卫星借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在2017年1月25日前归还”。庭审中，原告王卫星陈述案涉借款本金系于出具借条当日现金交付56000元，次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汪开友账号汇款44000元，后汪开友未还款。

审理中，王卫星明确其诉讼请求中利息计算标准为年利率6%。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王卫星提供借条、汇款凭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被告汪开友对此未提出反驳意见和证据，故本院对原告王卫星主张与被告汪开友存在借贷关系的事实予以确认。对于借款本金，原告王卫星主张为100000元，被告汪开友未提出反驳意见和证据，本院对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100000元予以确认。因双方明确约定了还款期限，现该还款期限已届满，被告汪开友未按时还款，构成违约，原告王卫星要求被告汪开友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的诉讼请求，符合双方约定，且未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王卫星主张自2017年1月26日起，按年利率6%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至款清之日止的诉讼请求，也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汪开友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自己应诉、抗辩权利的放弃，依法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汪开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王卫星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7年1月26日起，按年利率6%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80元，减半收取1240元，由被告汪开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方　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胡晓君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息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息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率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